

##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馮婉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一、案號一：解除列管。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

陳曼麗委員：今年 1-5 月與去年媒合成功男女比例，合計人數差異大，其原因為何？

勞工處：1. 本縣去(103)年失業率 3.9%，較全國平均值 3.96%為低；去(103)年失業人數 9,000 人，較前(102)年 10,000 人少 1,000 人。反應在就業市場上，本府今年 2 月及 6 月大型現場徵才求職民眾，亦呈逐次遞減的情形。

2. 勞工處每年辦理大型現場徵才 3 場次，本次會議統計資料期間為今年 1-5 月，其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資料僅計入 2 月 1 場次。

3. 此外，本府今年上半年開辦多元職訓課程，同時輔導訓後就業，相對減少民眾自行求職人數。

陳佩馨委員：訓後就業情形建議以性別呈現。

勞工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嚴祥鸞委員：綠色技能培訓女性比例偏少。

勞工處：依委員建議，將加強注意女性參訓人數比例。

嚴祥鸞委員：「幸福貸款」建議可作為工商旅遊處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張淑琿委員：有關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情形，建議除呈現性別分佈外，同時增列工作場所（居家照顧、機構）之分析。

勞工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

嚴祥鸞委員：衛生局辦理多項宣導活動，有無依年齡層、宣導內容作區隔，效果會更好。

衛生局：本局辦理各項業務，均以該業務的屬性為辦理對象，以獲得最大的宣導效益。同時也會考量依不同的宣導場域，參與活動人員組成不同，而提供最合適的教案、教材與宣導方式及內容，以提高衛教對象的學習動機。

陳曼麗委員：男女共用廁所以性別平等來命名應改稱「性別友善廁所」較恰當。

陳曼麗委員、秘書長：公廁可加列統計「親子廁所」數量，請環保局進行稽查時可同時輔導，並請相關局處、鄉鎮公所未來建置親子廁所可參考。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

范國勇委員、林惠玲委員：針對表格 2-3、2-4、2-5 不詳比例偏高，原因為何，另表 2-2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被害人 不詳比例為何。

警察局、社會處：因受害人無法確實提供加害人資料，致一線填報人員無法詳細填報，若有得知最新資訊會即時更新，以降低不詳比例。

范國勇委員：針對高再犯危險性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公告，如何告知提

醒民眾防範。

社 會 處：此類案件中央法令規定僅能公告人數不能公告區域。

林惠玲委員：請說明違反保護令現行犯經地檢署交保飭回後告誡查訪內容為何。

警 察 局：法院或地檢署通知違反保護令被告經解除拘束時，即由所轄分局家防官、勤區員警執行家暴加害人約制告誡，並製作訪查紀錄表，本局婦幼隊同時亦實施複式查訪加害人，加強對相對人約制告誡，並製作訪查紀錄表，造冊列管，預防加害人再犯。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縣內文化空間(蘭陽博物館、文化工場、宜蘭美術館…等)於使用上是否有加入性別思考，可多鼓勵女性藝術呈現。

文 化 局：1. 縣內文化空間整體上皆致力於營造適於兩性參與之場域，如蘭陽博物館、羅東文化工場、宜蘭美術館等展場空間中，皆設有哺乳室、身障廁所或親子廁所(尿布檯)等設施，方便各族群依實際需求使用，並盡力減少環境死角，增加空間中各角落的視覺穿透性與可及性，形塑友善安全之文化空間。

2. 本縣相關文化藝術展覽呈現上並不限於內部館舍陳列，並鼓勵女性參與，如宜蘭演藝廳周邊即設有羅曼菲舞姿雕像以紀念本縣舞蹈家，另村落美學系列活動，也將藝術作品深入村落與社區，邀請各領域的策展人傳達生活美學的理念，在縣內各鄉鎮辦理藝術展演，本(104)年度更有近 10 位之女性參與策展，增加女性參與策畫與參加藝術活動之比例。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

秘書長：各年度性別統計圖像於何時統計公布，請主計處訂定期限或日期，有些項目可先公布，並隨時修正。

主計處：各年度「性別圖像分析」訂於每年8月底編製完成；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本處亦訂於8月20日更新資料，並置放本府網站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參閱。

秘書長：請社會處簽辦婦權會裁示各單位於委員會聘請委員時，應留意性別比例，若有需長官遴選之委員，也須加註建議性別比例人數供長官參考。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 捌、專案報告：104年宜蘭縣友善婦幼政策

依委員意見加入婦女經濟(含就業、創業等)，並整合相關局處提供之福利服務措施，勞工處提出「家事服務管理服務中心」，歸類於「友善職場」項下。

## 玖、提案討論：

### 一、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有關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小組會議，建請合併辦理，並視各組需求召開小組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業務報告依性質類別以小組方式進行工作報告，實施期間已一年，各組均依權責邀相關業務單位討論，考量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需召開至少3次，於會前各組另需召開小組會議，考量委員出席情形及資料蒐集期程，建請合併辦理，並視各組需求召開小組會議。

決議：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各小組業務權責單位應先詢問督導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是否須召開小組會議，內部事先達成共識，無需求則免召開。

## 二、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有關「104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請各局處踴躍派員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4年7月23日(星期四)假本府社會處辦理「104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詳附錄六)，敬邀各局處性別聯絡人、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及科長參加(請本縣參加人員之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鼓勵業務相關同仁參加，為達性別比例各單位至少需派一名男性參訓。

## 拾、主席總結：

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讓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建構宜蘭成為更友善的城市。

拾壹、散會：上午12時20分。